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4〕23号

关于宁波尊新汽车管路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汽车管路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尊新汽车管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波尊新汽车管路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汽车管路生产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尊新汽车管路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汽车管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万洋（象山石浦）众创城3幢2-5层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



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实施年产 5000 万米汽车管路生产项目。项目共设置 1 条单层光管生产线、2 条多层光管生产线、8 条单层波纹管生产线、9 条多层波纹管生产线，主要设备有保温箱、挤出机、成型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烘干-挤出成型-冷却风干-表面热加工-定型等。本项目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该项目属于临时审批，审批年限为一年。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挤出成型废气、加热废气、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TA001)处理后通过(DA001)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氨、硫化氢、氯苯类、非甲烷总烃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SO₂、NO_x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标准;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制;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房通风口处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规定的限值。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一般固废包装物、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成型机直接冷却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

6、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和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二氧化硫为 0.002 吨/年，氮氧化物为 0.008 吨/年，VOCs 为 0.632 吨/年。

五、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环急[2023]22号），针对公司涉及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按环评和相关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工作，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4年04月28日印发。

